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

94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4年05月30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九次會議核准通過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四次會議核准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0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二次會議核准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3715號令修正，全文13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推廣運用本校與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並擴展研發成果之運用範圍，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細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細則所稱之「研發成果」、「研發成果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發成果支出」及「附屬機構」，其定義悉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
- 二、專利費用：係指申請專利及於申請程序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三、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研發成果收入扣除依政府稅法規定繳交之稅金、繳交研發成果計畫資助機關之費用、各項成本（前述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費用等），及依其他合約約定發生之相關費用等支出後之淨額。
- 四、事業發展運作成本：係指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

關之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及推廣等費用），為權益收入淨額之 15%。

五、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運用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持股、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第三條 （權責單位）

事業發展處為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權責單位。

第四條 （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專利審查申請：

（一） 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時，應登入「專利申請及管理系統」，輸入提案資料。附屬機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以紙本與電子郵件送達第（二）目規定之所有相關文件。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除輸入提案資料外，應上傳下列文件：

1. 先前技術檢索之相關資料（含論文、專利、文獻...等）。
2. 受政府機關資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上傳資助機關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合約（需載有計畫主持人之文件）。
3.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公開聲明書」。
4. 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為避免研發成果公開喪失新穎性，需在專利審查前提出申請，應檢附「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專利申請費用支付切結書」。

（三）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事業發展處應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二、專利審查：

（一） 專利審查由事業發展處依本條第三款原則進行審查，並得視需求委託內外部審查委員協同辦理。

（二） 審查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應具有智財、技轉、法規、生技醫療產業等相關經驗。

三、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 依據「專利法」所訂定之專利要件，對發明人或創作人所提之申請案，以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三方面進行

審查。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依據前開審查意見提供完整之補正說明資料。

(三) 事業發展處應彙整相關資料，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

四、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補助申請專利後，事業發展處應委請適當之專利事務所進行申請事宜；專利若為其他單位發明人與本校或附屬機構共同擁有者，應檢附「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共有單位專利所有權放棄聲明書」或相關合約，始得提出申請。

五、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補助申請專利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申請，超過期限者須由事業發展處重新評估後始得委託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事宜。

第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填寫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會稿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亦應全力配合對其研發成果為主張或答辯，並於專利內容依法公開前，應對其內容保守秘密，以免喪失應有權益。
- 四、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明確知悉且不爭執其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皆為本校或附屬機構所有。如有爭議，概由代表人負責協商解決；如其爭議致生本校損害時，代表人應賠償本校或附屬機構損失。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事業發展處推廣應用其研發成果及專利。

- 六、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提出異議或撤銷程序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或附屬機構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或附屬機構說明技術內容並進行侵害分析。

第六條 (專利費用之負擔)

- 一、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據以補助申請專利者，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校方及附屬機構負擔上限為 90%、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下限為 10%。
- 二、專利若為多位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申請案，應填寫「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之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協議書」。
- 三、獲准發明專利後，美國專利案自獲證日起 7.5 年內，其他國家或地區專利案自獲證日起 5 年內，維護費用扣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申請補助部分後，由本校或附屬機構負擔。
- 四、專利申請之申覆、補充、修正、答辯等相關補助費用以三次為限；第四次以上(含)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 五、專利費用由其他單位支付者，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利管理及維護)

- 一、本校及附屬機構維護之專利(含申請中及獲證)案皆須列冊記錄管理，並定期評估既有技術及專利可運用範圍，主動推廣拓展技術或專利授權可能性。
- 二、上述專利案經事業發展處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得提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並依據研究成果之資助機關規定或其他訂定契約內容辦理維護與終止(放棄)事宜。

第八條 (研發成果運用之原則)

- 一、為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授

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移轉或讓與及其他事項等適當限制應以書面契約為之，若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得就所管理之研發成果，授權政府機構、廠商、其他團體及個人使用，但以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原則辦理。
- 三、若欲以無償、專屬或臺灣以外地區方式為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者，應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呈報校長或附屬機構最高主管核定，並依據研發成果計畫資助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九條 (研發成果授權讓與之程序)

-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應由事業發展處評估合理價格並公告一定期間後，進行媒合評選及議定協商合約內容，作業過程中，應遵循保密原則，若為未公開之技術資料應簽署保密合約書始得揭露以保護本校研發成果。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或被授權方應檢具下列表單向事業發展處提出申請，提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
 - (一)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創作人技術自評表
 - (二)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
 - (三)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
 - (四)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
- 三、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呈請校長核定。屬於附屬機構之相關決議應副知研發成果所屬機構。
- 四、合作內容若涉及技術股之持有，則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股權施行要點」辦理。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具有本校附屬機構之員工身分者，其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向所屬之附屬機構提出申請後，送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技術移

轉、授權或讓與之合約書，經該附屬機構審查及簽署後，本校得逕行用印與該附屬機構共同執行。

第十條 (專利讓與)

本校及附屬機構得將專利讓與受讓方，該專利若屬政府機關資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依照政府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若屬本校或附屬機構自行之研發成果，專利權之讓與處理，應請受讓方依本細則第八條作業流程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衍生新創事業申請：需於公司設立前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 創業計畫申請表。
- (二) 創業計畫書。
- (三) 投資協議書。

二、衍生新創事業審查：

- (一) 由本校事業發展處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初審。
- (二) 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
- (三) 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四) 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三、審查原則

- (一) 主力技術、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二)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未來發展性。

四、若為技術衍生新創，應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簽訂技術移轉合約。

五、新創事業回饋本校之收益分配依第十二條規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股權施行要點」及個案與新創公司之協議辦理。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之方式與比例)

於本校或附屬機構任職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凡利用本校或附屬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產學合作等方

式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含股權），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事業發展運作成本後，依該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所屬單位，以下列比例認定及進行分配；但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為股權者，得於股權處分時進行分配：

一、非以專利形式保護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學校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學校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
比例	15%	70%	7.5%	學院：2.5% 系所：5%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同時任職於學校及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學校及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學校：4.5% 附屬機構：10.5%	70%	學校：2.25% 附屬機構：5.25%	學院：0.75% 系所：1.5%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1.7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3.5%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15%	70%	7.5%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2.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5%

二、以專利形式保護且申請及維護費用由學校或附屬機構，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共同負擔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學校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學校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
比例	15%	70%	7.5%	學院：2.5 % 系所：5 %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同時任職於學校及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學校及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學校：4.5% 附屬機構：10.5%	70%	學校：2.25% 附屬機構：5.25%	學院：0.75% 系所：1.5%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1.7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3.5%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15%	70%	7.5%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2.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5%

三、由發明或創作人自費申請及維護之專利，並以本校或附屬機構作為專利申請權人者，得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後，始進行分配：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學校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學校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
比例	12%	75%	5.5%	學院：2.5% 系所：5%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同時任職於學校及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學校及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學校：3.6% 附屬機構：8.4%	75%	學校：1.65% 附屬機構：3.85%	學院：0.75% 系所：1.5%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1.7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3.5%
--	--	--	--	---------------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附屬機構之研發成果

分配對象	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12%	75%	5.5%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2.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5%

四、非屬職務發明，經本校推廣並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學校

分配對象	學校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
比例	6.5%	85%	4%	學院：1.5% 系所：3%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同時任職於學校及附屬機構

分配對象	學校及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學院及系所/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學校：1.95% 附屬機構：4.55%	85%	學校：1.2% 附屬機構：2.8%	學院：0.45% 系所：0.9%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1.0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2.1%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僅任職於附屬機構

分配對象	附屬機構	發明人/創作人	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附屬機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
比例	6.5%	85%	4%	附屬機構一級單位：1.5% 附屬機構二級單位：3%

五、受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本職所屬附屬機構單位，如無隸屬之一級或二級單位者，逕分配予其所屬單位。

六、事業發展運作成本之分配，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同時任職於學校及附屬機構，平均分配予學校及附屬機構；僅任職於學校或附屬機構者，則分配予其所任職之學校或附屬機構。

- 七、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之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
- 八、前述分配之各權利義務人若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而未負擔者，則喪失研發成果相關收入之分配權益，原所得分配之權益比例應移轉予負擔方。
- 九、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有功獎勵金應依「臺北醫學大學國際生醫產學聯盟營運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分配。

第十三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